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，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 2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斌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中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。

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7 日